

证券代码：430505

证券简称：上陵牧业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 730 号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史仁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6,248,6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7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 40,000 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0,000 万元；偿还银行贷款 10,000 万元；扩大养殖规模 20,000 万元。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第三次募集资金剩余 73,524,350.97 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一、2017 年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总额	400,000,000.00
加：2017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754,981.38
二、2017 年募集资金使用	123,083,741.65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（采购饲草料等）	23,083,741.65
偿还银行贷款	100,000,000.00
三、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277,671,239.73
加：2018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557,424.32
四、2018 年募集资金使用	248,197,772.80
其中：补充流动资金（采购饲草料等）	52,807,890.30
黄河银行划扣代还贷款	195,389,882.50
五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30,030,891.25
加：2019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60,174.12
减：中卫金超经法院划扣	30,076,255.22
六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4,810.15
加：2020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5.22
七、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4,855.37
加：2021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5.24
八、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4,900.61
加：2022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3.74

九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14,944.35
加：公司收到黄河银行多划扣的返还款	97,385,288.39
2023 年度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183,838.51
十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97,584,071.25
减：2024 年 1 月支付饲草料采购款	24,100,000.00
加：2024 年 1-4 月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40,279.72
十一、截止 2024 年 4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	73,524,350.97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为了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及募集资金的有效利用，因目前处于行业整体下滑期，不适合扩大养殖规模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确定，将剩余募集资金 73,524,350.97 元的使用用途全部变更为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43,748,69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5%；反对股数 5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5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(一)	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	8,136,008	52.03%	7,500,000	47.97%	0	0.00%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火楠、王晓彤

###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浩天（银川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夏上陵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